

日期: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收件人地址: _____

尊敬的: _____

A. 在審查了您的《家庭團聚調解申請》後，我們認定您 **不符合妥協資格的最低要求**，因為：

- 您的子女目前至少有 50% 的時間不與您同住。
- 您的淨收入為 \$_____，對於 _____ 個人的家庭來說 太高了，不符合此妥協的條件。
- 您的子女不在您家期間沒有獲得寄養、CalWORKs (加州工作機會並對孩子負責計劃) 或 KinGAP (親屬監護援助支付計劃) 福利。
- 您的總收入為 \$_____，對於 _____ 個人的家庭來說 太高了，不符合此妥協的條件。
- 您的子女不再是未成年人。
- 其他：_____

B. 您的申請被拒絕，因為我們向您發送了一份協議書，但您沒有在規定的 20 個工作天內簽字並寄回。

由於您的申請被拒絕，機構將繼續收取您所欠的子女撫養費。如果您認為撫養費的變更使您有資格獲得妥協，您可以重新申請。

目前還有另一個可用的妥協計劃，名為「欠款妥協計劃」(COAP)。如果您想了解有關該計劃的更多資訊，請撥打下面的電話號碼。

如有任何疑問，請造訪客戶聯絡網站 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 或致電客戶聯絡電話 1-866-901-3212。有聽力或言語障礙的人士請撥打 TTY 號碼 1-866-399-4096。

如何就《家庭團聚妥協申請》提出投訴

DCSS 0029 (Chinese [Traditional]) (05/17/07)

投訴解決權：

如果您認為您的申請處理方式或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為您的妥協所達成的撫養金額有錯誤，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有一個申訴解決流程。要啟動投訴解決流程，您應該致電子女撫養機構 1-866-901-3212 (TTY 號碼 1-866-399-4096) 或寫信給您當地的子女撫養機構，地址如下：

當地子女撫養機構

重要事項：您必須在知道或應該知道錯誤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投訴解決請求。

當地子女撫養機構自收到您的投訴之日起 30 天內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投訴解決方案，除非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確定需要更多資訊或時間來解決您的投訴。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需要更多資訊或時間來解決您的投訴，將會與您聯繫。

舉行州聽證會的權利

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在收到您的投訴後 30 天內沒有回覆您，您有權請求在行政法官面前舉行州聽證會。

重要事項：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在 30 天內沒有回覆您，而您決定要求舉行州聽證會，則您必須在向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提出投訴後 90 天內提出舉行州聽證會的請求。

如果當地子女撫養機構在您提出投訴後 30 天內給予答复，而您對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的投訴解決方案不滿意，您有權請求在行政法官面前舉行州聽證會。

重要事項：如果您對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的投訴解決或答覆不滿意，並決定請求舉行州聽證會，則您必須在收到當地子女撫養機構的書面答覆後 90 天內提出舉行州聽證會的請求。當您向當地子女撫養機構提出投訴時，您將收到有關如何申請州聽證會的說明。